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鄭乃嘉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王麗雯組長代)、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代)、周蘭嗣國際長(林彩玉組長代)、何慧婉主任、吳昭旺主任、陳明聰院長(楊正誠副教務長代)、陳茂仁院長(吳昆財主任代)、吳泓怡院長(鍾明仁秘書代)、賴弘智院長(翁炳孫副院長代)、侯龍彬同學、許茂彬同學、謝宜芬同學、周郁薰同學、林竑文同學、陳信澤同學、黃士洋同學、陳佑楷同學、謝宜蓁同學、游佳穎同學、杜於任同學、李汶蔚同學、吳奇璋同學、呂侑錡同學、呂世姻同學、林錦森同學

列席人員：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詩燕組長、李佩倫主任、蔡任貴組長、林松興組長、倪瑛蓮組長(施政豪組員代)、林明儒組長(陳怡如組員代)

未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治民院長(請假)、劉融諭同學、沈郁翔同學(請假)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向教育部申請調整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10 年度本校依教育部來文，可申請調幅 2.5%，當時學校已完成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研議公開」程序，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惟因當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本校配合防疫措施，原訂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取消，惟經洽詢教育部承辦學雜費調整案仍須於原訂限期內完備校內審議程序後，方得報部審議，爰簽請校長同意「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均

不調整」，並報部備查，故當年度未提送學雜費調整申請案。(附件 1，第 8 頁至第 10 頁)

## 二、110 年度公聽會通過之調整案說明：

(一) 規劃調漲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 3.75% 與日間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5%，預估每年可增加學雜費收入約 1,430 萬元。

(二) 增加經費將用於提升教學成效、弱勢助學、改善各學院教學設備、優化學生學習空間等項目。

(三) 110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後增收經費支應項目規劃如下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分配比率 (%)
一	提升教學成效	1. 教學數位轉型，加強數位化學習 (網路頻寬建置)	3,430 千元/年	24
		2. 共通教室設備更新維護		
二	關懷弱勢助學		1,430 千元/年	10
三	院系特色發展教學教材設備改善		5,150 千元/年	36
四	優化學生學習 空間與提升軟 實力	1. 優化學生社團空間及設備	4,290 千元/年	30
		2. 體育設施維護		
		3. 增加圖書資源		
合計			14,300 千元/年	100%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調整後金額支用規劃與經費分配比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雜費一直以來各學院幾乎都是全國最低，而且，自 103 學年度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學分費、104 學年度調整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

分費、106 學年度調整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後，已多年未曾調整任何學制學雜費。以 112 學年度的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與同類型之地區大學、地區師範/教育大學、以及鄰近之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相比，本校各學院收費幾乎皆為最低，與中正大學相差達 2,948~3,598 元。(附件 2，第 11 頁至第 20 頁)

- 二、依 113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本校 113 學年度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附件 3，第 21 頁至第 22 頁)
- 三、為研議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申請案，檢視學務處、主計室及本處填覆有關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皆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審議基準(附件 4，第 23 頁至第 29 頁)，因此提請啟動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規劃程序。
- 四、依今(113)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日間學制學士班調整上限為 0.61%(附件 3，第 21 頁至第 22 頁)，據此並參考同類型之地區大學、師範/教育大學及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先行擬定 2 種調整方案(詳如附件 5，第 30 頁至第 36 頁)，提請研議 113 學年度調整幅度。
  - (一) 方案 1：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調幅 0.61%；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調幅 2.5%，預估增加收入共 554 萬 4,108 元。
  - (二) 方案 2：日間學制學士班調幅 0.915%、進修學制學士班調幅 0.915%；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調幅 2.5%，預估增加收入共 682 萬 7,864 元。
- 五、本校「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6，第 37 頁至第 39 頁)；「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中，「招生分則」備註欄收費標準(附件 6，第 37 頁至第 39 頁)，進修學制調整案，請考量此狀況。
- 六、若進修學制 113 學年度不調整，原方案一預估增加收入為 354 萬 8,298 元，方案二預估增加收入為 460 萬 2,078 元。
- 七、依據學雜費研商小組決議(附件 7，第 40 頁至第 42 頁)，建議採用調整方案一，並將增加之學雜費收入運用於弱勢學生、學生諮商輔導、電子圖書、

學生出國交流等項目，請研議各項支用規劃與經費分配。

八、請討論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調整後金額支用規劃與經費分配比率。

學制	日間學制學士班	進修學制學士班	日間學制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比率				

項次	項目	金額	分配比率(%)
1			
2			
3			
合計		元/年	100%

決議：

一、申請調整幅度：採取方案二調幅，惟 113 學年度進學學制簡章已公告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故學雜費調整案日間學制申請 113 學年度、進修學制申請 114 學年度，詳如下表：

學制	日間學制學士班	日間學制研究所	進修學制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比率 (申請學年度)	0.915% (113 年度)	2.5% (113 年度)	0.915% (114 年度)	2.5% (114 年度)

二、支用規劃與經費分配比率：

項目	比率	權責單位
弱勢學生	10%	學務處
學生諮商輔導	10%	學務處
圖書資源/空間	10%	圖書館
出國交流	15%	國際處
院系設備改善	25%	教務處
社團空間/設備	20%	學務處
校園改善(體育設施&公共空間)	10%	總務處&體育室
總計	100%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舉行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規定(附件 8，第 4 頁至第 44 頁)及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辦理(附件 9，第 45 頁至第 46 頁)，學雜費調整應符合資訊及研議公開兩程序。
- 二、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二、研議公開程序」第 2 點：「下列事項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1)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2)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3)助學機制(助學計畫)。(4)學雜費調整幅度。(5)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之情形。(6)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故公聽會後需再召開一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 三、目前規劃期程：
  - (一) 本次會議決定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項目。
  - (二) 請支用單位撰寫支用計畫。
  - (三) 11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此學雜費調整案後，將調整資訊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四) 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或 5 月 21 日(二)舉辦 1 場公聽會，蘭潭校區為主場，民雄及新民校區採同步視訊模式召開，並於公聽會後召開第二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預計 5 月 23 日(四)或 5 月 24 日(五))。
  - (五) 11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學雜費調整案。
  - (六) 113 年 6 月 5 日前將調整案紙本資料「送達」教育部。
- 四、擬於學校首頁設置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並將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gaa@mail.ncyu.edu.tw 置於專區，另學雜費調整資訊亦公告於校務及財務專區，俾利各單位可隨時回覆學生意見，公聽會學生意見將彙整於前揭網頁，製成 Q & A 提供參考。
- 五、請討論公聽會時間及第二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時間。

決議：公聽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舉辦，第二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擬調漲碩專班學分費，自 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由每學分 3000 元調漲為每學分 4200 元，調幅為 4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簽呈，該系碩專班教師鐘點費長期於未達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且相較於其他國立大學碩專班理工科學分費，該系碩專班收取之學分費為最低，故擬調整碩專班學分費。(附件 10，頁 47 頁至第 64 頁)
- 二、適用對象為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 114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不溯及既往。
- 三、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六次、第七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12 學年度第三次、第四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簽准送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
- 四、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九點，「個別學院或學系如有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應經系、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審議小組審議，續依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本案若經審議通過，通知該系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五、此為 114 學年度調整案，程序完備後，於 114 年配合教育部來文時程提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肆、學生代表意見表達：

一、大學部學生代表-周郁薰同學：

提案一第七點提到學生出國交流，有部分學生反映其實出國交流的項目經費其實是比較模糊、不明確的，希望之後在研議的部分可以比較細節，我們可以在公聽會上聽取學生的建議。

二、研究所學生代表-侯龍彬同學：

有關於經費分配的部分，認同先前研商小組所提的項目，只是希望在「電子圖書」這個項目再放寬一點，參照 110 學年度規劃的第四項目「優化學

生學習空間與提升軟實力」的三大項應該都羅列其中會比較好，因為自身身在社團裡所以很知道社團設備需要維護，體育設施也是，而在圖委會中也見到電子圖書也確實是個需求，所以建議將這三個項目都列入會比較好一點。

### 三、大學部學生代表-謝宜芬同學：

我是民雄校區的學生，在經費支用這塊會比較期望看到針對校區的均衡發展能有比較詳細的規劃，像是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的社團空間的設備及相關經費是比較拮据的。此外民雄校區的系所設備其實都是使用很久的時間，系上一直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資源去做汰換，希望未來編列支用計畫時針對這部分多著墨。

### 四、研究所學生代表-侯龍彬同學：

把幾個支用項目合在同一個項目沒有問題，但最大的問題是來自於我們擔心比例被稀釋掉，比如說我們會著重在哪個方面。既然諮商小組跟我們提出來的意見是說希望分配到這些項目在各個項目能單獨出來，我覺得如果要合併的話只能把圖書、社團跟系所合在一起，因為當時(110)他們是合在一起的，只是看比例拉多高。我覺得倒不如把他們單獨分開來看，各個項目裡面讓各自的權責單位去負責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因為我覺得在社團及系所設備維護是他們自己一個很重要議題，弱勢又是個重要議題、諮商也是一個重要議題、電子圖書也是一個重要議題，我覺得合在一起反而他的比例稀釋掉不會達到我們原本預期想要挹注經費的效果。合起來整體感很好，但經費被稀釋掉，會違背調當初我們想要挹注經費的初衷。

### 五、大學部學生代表-黃士洋同學：

在時空背景不同之下，我覺得在項目的支配上面大的方向可以更多元，類似說校區平衡之類的，可以參考以前的做法，但是我們可以用更多元的方式將一些我們現在的需求或需要走的方面納入。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 4 時)